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广州捷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星公司”）拟向全体股东借款人民币 11,443 万元。为体现公平性原则，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，其中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按持股比例 25.953% 提供借款人民币 2,969.46 万元，借款年利率为 6.2%，借款期限为自贷款到帐之日起 3 年。

（二）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捷星公司为我司参股公司，我司持有其 25.953% 的股份，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6.135% 的股份，瑞士中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7.912% 的股份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1983 年 9 月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-375 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 28、29 楼

法定代表人：郑暑平

注册资本：63,065.93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企业自有资金投资；物业管理；房地产中介服务；房地产咨询服务；房屋租赁；场地租赁（不含仓储）；房屋建筑工程施工；

室内装饰、设计；建筑工程后期装饰、装修和清理；酒店管理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；建筑材料设计、咨询服务；工程总承包服务；工程施工总承包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（专营专控商品除外）；商品批发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商品零售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（不含海员）。

（二）瑞士中星投资有限公司

瑞士中星投资有限公司是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境外（香港）子公司，成立于 1985 年 5 月 31 日，商业登记证号 09786354-000-05-15-1。经济性质为国有。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、投资。注册地址为：FLAT/RM 04-6 16/F, ICBC TOWER, NO. 3 GARDEN ROAD, CENTRAL, HK（香港花园 3 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 1604-6 室）。营业地址：香港夏慤道 18 号海富中心 904 室。

三、关联标的介绍

广州捷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捷星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，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400100330。注册资本为港币 29,000.00 万元。公司类型：中外合作（港资）；公司法定代表人：梁宇行；公司注册住所：广州环市东路 371-375 号世贸中心大厦 28-29 楼。截至 2014 年期末，此公司总资产 316,347,328.14 元，2014 年度净利润-1,374,253.14 元。

四、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此次提供借款是为满足捷星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助于其业务发展，对其生产经营的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对上市公司亦有一定积极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进行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。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本次交易已经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独立董事予以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“1、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保障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

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2、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为捷星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。”

六、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
- （二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
- （三）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26 日